# 南昌大学医学部文件

南大医字 [2018]1 号

## 关于印发《玛丽女王学院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医学部各有关单位：

《玛丽女王学院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业经医学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并报请南昌大学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玛丽女王学院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南昌大学医学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 玛丽女王学院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昌大学章程》《南昌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昌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即南昌大学临床医学学位和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生物医学学位联合办学项目）的学生。

## 第二章 留级

**第三条** 学生在第一、二学年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超过20个（含20个）不能进入下一学年的学习，做留级或转专业处理，转专业规定见本细则第三章。

**第四条** 学生仅有一次留级机会。

**第五条** 留级学生在留级学年缴纳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的50%作为留级学年的学费。在之后的学年，依旧按照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相应学费。

##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六条** 在第一、二学年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超过20个

（含 20 个）的学生或在留级学年补考后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超过 20 个（含 20 个）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学院有且仅有上述两类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须转入低一年级就读。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可选择专业如下表，玛丽女王学院和相关接收学院共同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工作。

**南昌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学生转专业可选择专业一览表**

| 序号 | 学院 | 专业名称 |
|---|---|---|
| 1 | 基础医学院 | 基础医学 |
| 2 | 第一临床医学院 | 康复治疗学 |
| 3 | 公共卫生学院 | 医学检验技术 |
| 4 | 公共卫生学院 | 卫生检验与检疫 |
| 5 |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 临床医学（二本） |

**第九条** 转专业学年及后续学年，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不再缴纳玛丽女王学院学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在第一、二学年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超过 20 个（含 20 个），不选择留级或转专业的学生，做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医学部教务办公室、玛丽女王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医学部党政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